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8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3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20年3月20日以电话通知并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以岭主持,监事会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结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和项目资金需求情况,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化学制剂国际产业化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25,486.60万元用于连花清瘟系列产品产能提升项目。公司将继续实施化学制剂国际产业化项目,若化学制剂国际产业化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不足,公司将自筹资金予以投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决定使用额度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及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结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和项目资金需求情况,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化学制剂国际产业化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25,486.60万元用于连花清瘟系列产品产能提升项目。公司将继续实施化学制剂国际产业化项目,若化学制剂国际产业化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不足,公司将自筹资金予以投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9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3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20年3月20日以电话通知并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学东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化学制剂国际产业化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25,486.60万元用于连花清瘟系列产品产能提升项目。公司将继续实施化学制剂国际产业化项目,若化学制剂国际产业化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不足,公司将自筹资金予以投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决议有效期内使用额度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及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0-030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意见》(证监许可[2017]181号)核准,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股票74,720,183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7.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06,108,798.84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17,0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88,808,798.84元。中金公司已于2017年2月22日将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288,808,798.84元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专户存储。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17年2月23日出具了勤信验字[2017]第1032号验资报告。

根据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化学制剂国际产业化项目	110,358.89	80,000.00
2	连花清瘟胶囊国际注册项目	22,972.00	20,610.88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63,330.89	130,610.88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集中存储管理,并且公司、保荐机构与专户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时,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银行与三方监管协议中相关条款规定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

结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和项目资金需求情况,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化学制剂国际产业化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25,486.60万元用于连花清瘟系列产品产能提升项目,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总额占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19.78%。

公司将继续实施化学制剂国际产业化项目,截至2020年2月29日,化学制剂国际产业化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32,345.40万元,若化学制剂国际产业化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不足,公司将自筹资金予以投入。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理由

1、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1)原募投项目计划
化学制剂国际产业化项目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岭药业国际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岭药业国际”)承建建设。以岭药业国际根据资金筹措情况,原辅材料供应情况、外部协作等条件并结合产品市场容量情况,开展化学制剂国际产业化项目,产品主要为ANDA产品(美国“简略新药申请”,即“仿制药”,下同),拟销往美国和中国市场。项目主要内容为新建一座国际制剂车间,并购置各条生产线及配套设施等。项目建设期二年,设计产能分别为110,358.89片/粒、30,000.00片/粒。
化学制剂国际产业化项目总投资投资金额为110,358.89万元,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80,000万元,其余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截至2020年2月29日投资金额	占项目总投资额进度
化学制剂国际产业化项目	110,358.89	80,000	32,345.40	29.31%

2、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截至2020年2月29日,化学制剂国际产业化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国际制剂车间主体已经建成。但是,以岭药业国际在美国FDA注册ANDA产品进度较为缓慢。截至2020年2月29日,以岭药业国际已取得了阿普洛片剂、环丙沙星片、非洛地平缓释片3个ANDA批文。为避免出现产能闲置情况,车间设备购置工作亦相应滞后。因此,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结合以岭药业国际ANDA产品注册进度,项目后续新增生产计划及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决定变更化学制剂国际产业化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

三、变更后募集资金投向的新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基本情况
连花清瘟系列产品产能提升项目计划通过完成连花清瘟系列产品生产线的扩建,通过新增匹配生产设备提升现有生产线产能,并新增连花清瘟胶囊剂、颗粒剂、片剂剂生产线,提高连花清瘟产品的产业化能力,实现连花清瘟产品产能的大幅提升,完善应急产品的生产储备体系,为感冒和流感提供优质高效的诊疗药物。

(1)项目建设内容
购置全自动胶囊充填机、板框胶囊充填线、铝塑包装机、包衣机、条包生产线等设备仪器455台(套),改建现有中药制剂车间部分区域,改建面积15,000平米,通过匹配设备提升现有生产线产能,并新增连花清瘟胶囊剂生产线10条、连花清瘟颗粒剂生产线11条、连花清瘟片剂生产线6条,进一步提高连花清瘟产品产业化能力,实现新增年产连花清瘟胶囊75亿粒、连花清瘟颗粒9.9亿袋、连花清瘟片21亿片的生产规模。

(2)项目建设期
依据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安排,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2年。
(3)项目投资计划
项目总投资估算为30,583.92万元。其中:建设投资25,486.6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5,097.32万元。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1	工程费用	24,458.90
1.1	建筑安装工程	3,045.77
1.2	设备购置费	21,021.60
1.3	安装工程	391.53
2	其它工程费用	1,027.70
3	铺底流动资金	5,097.32
	合计	30,583.92

(4)项目建设地点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0-031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及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1号》文核准,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股票74,720,183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7.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306,108,798.84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88,808,798.84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勤信验字[2017]第103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化学制剂国际产业化项目	110,358.89	80,000.00
连花清瘟胶囊国际注册项目	22,972.00	20,610.88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63,330.89	130,610.88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集中存储管理,并且公司、保荐机构与专户存储银行均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时,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三方监管协议中相关条款规定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截止2020年2月29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283,548,139.53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为43,548,139.53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初余额	4,365,184.26
加:赎回报告期初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	220,000,000.00
加:报告期初定期存款尚未到期金额	20,000,000.00
加: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报告期转入金额	0.00
减: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的募投项目资金	3,442,602.64
加: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	3,338,900.91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83,548,139.53
减:报告期期末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	140,000,000.00
减:报告期期末定期存款尚未到期金额	100,000,000.00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	43,548,139.53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2020年度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约20,304.81万元,公司预计未来12个月内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少于48,000.00万元。

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决定使用额度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及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3)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0-033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4月13日(星期一)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4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1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股东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2020年4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大街238号(珠江大道和珠峰大街交口东南角)以岭健康城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对议案,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中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复印件公司留存);受自然人股东委托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须在2020年4月12日下午17:00前送达至公司(书面函登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邮寄地址为:河北省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大街238号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050005),传真区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中心具体操作。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公司决定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购买短期理财产品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但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董事会授权财务负责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中心具体操作。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0-030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高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及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能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购买短期理财产品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

80,000万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0年4月13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0-030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在生产经营中将加强节电、节水等节能措施。在药品原辅材料上,加强市场调研,择优选择,保证质量。此外,公司还会加强其他原辅材料市场的调查力度,保障原辅材料的供应。

(3)项目投资收益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成本费用等可能受到市场环境的影响而发生变化。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因素等导致项目延期或无法实施,并影响项目投资效益。

四、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提高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高竞争力。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是出于经营发展的需要而进行的必要调整,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上述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做大做强主营业务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本次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保荐机构意见
本保荐机构对以岭药业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等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上述事项已经以岭药业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2、以岭药业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化学制剂国际产业化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连花清瘟系列产品产能提升项目,系出于公司自身情况考虑,经公司研究论证后决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以岭药业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十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十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十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十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十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十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十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十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二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二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二十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二十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二十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二十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